

关于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临港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2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895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22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3171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4221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52069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74324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115394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15394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15394 万元。其

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15394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952069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992100 万元。此外，2023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0837 万元。